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海建规地设 2024137 号

日期：2024-08-12

建设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大 公 镇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条件有效期为 12 个月。本条件作为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依据和建设项目报批的附件材料。本条件由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1	用地性质		仓储	6	管 线	
2	用地范围	四 至	见附图	7	市政公用设施	
		用地面积	4060 m ²	8	公共设施	
容 积 率	0.6 < R < 1.2	9	景观要求			
3	建设控制			建筑密度	> 40%	10
		绿地率	< 6%			
		建筑限高	< 30m			
		出入口方位	地块西侧			
		停 车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海安县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海政办发[2014]102号)文件执行。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4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按退用地边界执行	11	主要报审材料	
		退用地边界	> 3m			
		退河道控制线	无			
		其 他	无			
5	道路	做好与外围道路的衔接，满足内部交通需要，符合消防疏散要求。				
					地下建筑退用地红线	
					地下开挖深度(层数)	
					功能要求	
					其他要求	
					设计说明	
					现状图	
					总平面图	
					管线综合图	
					其 他	
备注		未尽事宜按 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现行规范执行。				